

附件 3

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

- 1.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；
- 2.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；
- 3.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；
- 4.港澳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，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、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。

各推荐单位应根据指南的具体要求，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，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。推荐单位名单在国科管系统上公开发布。